

#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事前审阅，在全面了解后表示认可，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黄翊东

---

黄燕飞

---

杨振新

2022年3月30日